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室內(外)場館借用管理辦法

94 年 8 月 24 日訂定 102 年 9 月 日修訂 104 年 11 月 02 日主管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: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資源有效管理及應用,讓各項設施發揮使用功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: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會議決議辦理

参、借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執行單位為總務處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各項設施如下:
 - (一) 朝陽樓一樓
 - (二)朝陽樓二、三樓(體育館)
 - (三) 拂曉樓三樓會議室
 - (四) 迎曦樓綜合教室
 - (五)圖書館三樓會議室
 - (六) 視聽教室(圖書館三樓)
 - (七)夢想家美術館(黎明地下一樓)
 - (八) 普通及專科教室
 - (九)室外停車場
- 三、本校各項設施使用規定如下:
 - (一)停車場:供車輛停放(不負保管責任)。
 - (二)大小會議室、普通教室:供機關團體舉辦集會或文教活動使用。
- 四、本校各項活動設施使用申請手續如下:
 - (一)申請使用本校各項設施者,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,並一次繳清租借費用,經總務處呈請校長 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五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校得不予核准使用,已核准者,停止其使用。
 - (一)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者。
 - (二)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- (三)有損害本校之建築及設備之慮者。
- (四)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六、使用本校各項場地設備如有損毀者,應按市價賠償或修護之。
- 七、申請使用者,無論使用與否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;唯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酌情退還部份或全部費用。
 - (一)申請使用者,因特殊原因無法使用,並於三日前通知本校者,得退還預繳場地費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事故,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,致無法使用者,得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預繳場地費。
- 八、本校各項設施收入金額全數解繳校務基金。
- 九、如經由專案簽報核准之場地借用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各場地借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表如下

場地名稱	最大容納量	項目	收費標準(元/每時段)
朝陽樓一樓	180 人	場地費	4,500 元
朝陽樓二、三樓(體育館)	500 人	場地費	6,500 元
拂曉樓三樓會議室	100 人	場地費	4,500 元
迎曦樓二樓綜合教室	180 人	場地費	4,500 元
圖書館三樓會議室	20 人	場地費	2,500 元
視聽教室(圖書館三樓)	100 人	場地費	4,500 元
夢想家美術館(黎明地下一樓)	視開展內容	場地費	6,500 元
普通及專科教室	30 人	場地費	2,000 元
室外停車場(車位)	30 位	清潔費	每輛每小時 20 元/每月 2000 元

註備

- 一、 各型會議室、教室等場地使用時間,分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一時至五時)、晚間(六時至九時)計三時段。
- 二、 各場地依實際使用項目收取費用,若需外加電費加收1000元/時段。
- 三、 所有場地租借費用包含一名警衛及技術人員。
- 四、 本校場地借用僅提供場地內之現有設備,如有不足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本校場內之所有設備租借人必須負起保管之責,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租用使用之場地,其人數容納、用電負荷如超過上限容量時,本校得予拒絕。
- 七、 使用本校各場地者,其會場秩序、器材產品設施、藝文作品等之安全,需應由使用單位負責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 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